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音字第 22-100-10008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受理民眾陳情，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3 日 23 時 13

分至 20 分，至訴願人住宅（即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屬第 2 類管制區）前，測得冷氣主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為 60.3 分貝（均能音量為 60.3 分貝，背景音量為 48.9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0.3 分貝），超

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5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6 月 17 日 N041204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於 100 年 7 月 13

日 23 時 10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

查人員復於 100 年 10 月 8 日 22 時 50 分至 52 分，於同址測得訴願人所有之冷氣主機所產生之噪音

音量為 60.1 分貝（均能音量為 60.1 分貝，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45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0 月 8 日 N041905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19

日音字第 22-100-10008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2 月 17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

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

第 100321937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3 月 30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1 年 2 月 17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因訴願人前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不服，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噪

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5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 …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

音量相差 10dB (A) 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 (A) ，則依下表修正之。……（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六、測量地點：（一）測量非擴音設施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第 8 條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

音頻	時率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0KHz				
管量	制區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35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45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0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0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二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 其他經主管

		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機關公告之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	場所、工程
		音管制標準	及設施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3,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5. 超出值>15 分貝依罰鍰上限
			金額裁處之。.....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 次	違反 法條	裁罰 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 像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境講 習（時 數）
一	違反 環境 保護 法律 或自 治條 例	第 23 條 治條例之行 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 關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 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 者。	違反環境保 護法律或自 治條例之行 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 關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 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 者。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35%  35%<A≤70%  逾新臺幣 1 萬元  停工、停業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307633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4 條第 2 項第 5 款。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使用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冷凍（藏）櫃、發電機、抽水泵及抽（排）風機、機械式停車設備、變壓器、以擴音設備或音響設備從事歌唱之行為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如附表一）；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風景區、保護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遭原處分機關舉發之時，正值盛夏時節，因冷氣為已設置十數年之大型水冷式主機，空調管線複雜，改善時間非十數日以上不能完成，加上訴願人住宅左右及後方皆緊鄰房屋，空氣對流不易，夏季夜間室內溫度往往超過 30 度高溫致無法安眠，實有開啟空調之必要，故無法於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改善期限內拆除更換該空調主機或為噪音隔絕等根本改善作法。且訴願人先後兩次遭舉發後，立即調整冷氣開啟時間，分別在晚間 11 時及 10 時後即關閉，並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該空調主機，著

手進行改善事宜，嗣業於 101 年 3 月花費數十萬元改裝小型分離式冷氣，足證訴願人改善之誠意，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測得訴願人住宅所使用空調系統之噪音音量，均逾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經公告之設施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N041204 號及 N041905 號通知書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7 月 7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362900 號、100 年 10 月 28 日稽收字第 100321937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住家冷氣為大型水冷式主機，空調管線複雜，致無法於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

噪音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且本府已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所使用空調系統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24 條及本府 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30763301 號公告自明。

復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測量非擴音設施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

，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外，以主管機關指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或設施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 千元以上罰鍰者，原處分機關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查本件訴願人住宅（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屬第 2 類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規定，其住宅所使用空調系統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之夜間時段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 45 分貝。惟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0 年 6 月 13 日 23 時 13 分至 20 分之夜間時段，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

，並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測得訴願人所有之空調系統均能音量為 60.3 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45 分貝），乃掣單告發，限於 100 年 7 月 13 日 23 時 10 分前改善完

成，該通知書於 100 年 6 月 28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復於同年 10 月 8 日 22 時 50 分至 52 分，

於同址測得訴願人住宅空調系統之均能音量為 60.1 分貝，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45 分貝）15.1 分貝。是訴願人未依限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處罰，並無違誤。次查，自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17 日 N 041204 號舉發通知書送

達之次日（即 100 年 6 月 29 日）起算，迄至其上所載命改善期限 100 年 7 月 13 日止，共計 15

日，業已符合上開本府 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30763301 號公告所定命改善期限之要

求；況迄至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8 日至訴願人住宅進行複查時，距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前後業已達 102 日，應肯認原處分機關業給予訴願人合理改善期間。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空調系統之噪音音量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15 分貝以上，依前揭規定及裁罰（量）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

境講習 8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戴鐘  
委員 柯格廷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靜  
委員 傅玲雯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